

中華民國112年度

4-38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4  
|  
38

中華民國112年度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編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總說明.....	1-10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5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21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2-23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4-25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6-29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0-31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2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4-35
9. 人事費分析表.....	36-37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41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42
2. 收入支出表.....	43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44-62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64-65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6
2. 現金出納表.....	67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8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9-86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342 萬元，本年度決算數 202 萬 8,789 元，占預算數 59.32%，計短收 139 萬 1,211 元。茲按各歲入來源別子目收入情形分述如下：

(1)沒入及沒收財物：全年度無預算數，本年度決算數 451,546 元，係依法執行沒入保證金所致。

(2)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執行費、非訟事件聲請費、提存費、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及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338 萬 1,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153 萬 2,114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45.32%，計短收 184 萬 8,886 元，主要係民事訴訟費較預期減少所致。

(3)使用規費收入：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3 萬 8,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2 萬 1,768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57.28%，計短收 1 萬 6,232 元，主要係律師閱卷件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4)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已達汰換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1,014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101.40%，計超收 14 元。

(5)雜項收入：全年度無預算數，本年度決算數 22,347 元，係簽奉核准自 107 年 9 月份起收取備勤室管理費。

2. 歲出部分：本年度歲出預算數(含統籌科目)計 3,425 萬 8,583 元，決算數 2,970 萬 5,234 元，占歲出預算數 86.71%，賸餘數 455 萬 3,349 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茲按各工作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 甲、本機關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3,246 萬 4,000 元(含經常門 3,175 萬 9,000 元，資本門 70 萬 5,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2,807 萬 8,252 元(含經常門 2,737 萬 4,412 元，資本門 70 萬 3,840 元)，占歲出預算數 86.49%(含經常門 86.19%，資本門 99.84%)，賸餘數 438 萬 5,748 元(含經常門 438 萬 4,588 元，資本門 1,160 元)，主要係人事費、教育訓練費、兼職費及公務汽機車油料費等預算執行節餘所致，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2)審判業務：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155 萬 8,000 元(含經常門 155 萬 8,000 元，資本門 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元)本年度決算數 141 萬 8,399 元(含經常門 141 萬 8,399 元，資本門 0 元)，占歲出預算數 91.04%，賸餘數 13 萬 9,601 元，主要係各項國內出差旅費等經費均減少支出，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3)第一預備金：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2 萬 8,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全數由國庫自動收回。

乙、統籌科目部分：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數 10 萬 6,783 元，本年度累計實現數 10 萬 6,783 元。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 10 萬 1,800 元，本年度累計實現數 10 萬 1,800 元。

(二)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無。

2. 歲出部分：無。

(三)平衡表

1. 資產科目：

甲、流動資產

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 779 萬 6,448 元，包括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2 萬 3,147 元，代收款 301 專戶 8,500 元，提存款 302 專戶 401 萬 4,801 元，刑事保證金 303 專戶 375 萬元。

乙、固定資產：

(1)土地：163 萬 9,447 元，係土地 1 筆。

(2)房屋建築及設備：1,476 萬 7,620 元，係辦公房屋 2 棟、其他 7 個。

(3)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831 萬 9,708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4)機械及設備：406 萬 2,862 元，係個人電腦、伺服器、印表機等設備。

(5)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26 萬 3,559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6)交通及運輸設備：311 萬 899 元，係汽車 2 輛、機車 2 輛。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7)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46 萬 7,457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8)雜項設備：636 萬 5,208 元，係冷氣機、飲水機、沙發、櫃子等設備。

(9)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496 萬 4,327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2. 負債科目：

甲、流動負債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結存 2 萬 2,059 元，主要係消費者債務清理代收預納郵務送達費及 12 月職員薪津代扣款，自付部分退撫金於次年度繳納等。

乙、其他負債

(1)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375 萬 9,588 元，包括刑事保證金 375 萬元，履約保證金等 9,588 元。

(2)應付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401 萬 4,801 元，為提存款 401 萬 4,801 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b>資產</b>	18,727,433	19,531,345	-803,912	-4.12	
專戶存款	7,796,448	8,272,354	-475,906	-5.75	
土地	1,639,447	1,639,447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767,620	14,767,620	-	-	
減：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8,319,708	-8,087,820	-231,888	2.87	
機械及設備	4,062,862	3,748,277	314,585	8.39	
減：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3,263,559	-2,947,471	-316,088	10.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10,899	3,652,690	-541,791	-14.83	
減：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67,457	-3,141,814	674,357	-21.46	差異原因：主要係設備累計折舊已達使用年限，僅餘殘值。
雜項設備	6,365,208	6,989,342	-624,134	-8.93	
減：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4,964,327	-5,361,280	396,953	-7.40	
<b>負債</b>	7,796,448	8,272,354	-475,906	-5.75	
應付代收款	22,059	41,355	-19,296	-46.66	差異原因：主要係薪資各項代扣款項減少。
存入保證金	3,759,588	4,297,172	-537,584	-12.51	
應付保管款	4,014,801	3,933,827	80,974	2.06	
<b>淨資產</b>	10,930,985	11,258,991	-328,006	-2.9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維護審判獨立，提高裁判品質，樹立司法威信，確實做到公平、公正之標準，以獲得人民信賴。
2. 加強行政管理，厲行分層監督考核及獎懲，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查破壞信譽事件，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3. 加強第一審事實認定之功能，對於案件採合議庭及交互詰問方式審理，保障民眾權益。
4. 有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積極清理積案，確保債權人權益。
5. 強化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處理，增進預防司法之功能，以疏減訟源。
6. 發揮民事和解、調解功能，疏減訟源，減輕人民訟累。
7. 賡續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維護治安，保障人權。
8.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提高觀護及輔導績效，以防制轄區青少年犯罪。
9.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效能，促進家庭和諧，關懷婦幼權益，提昇司法人權指標。
10. 推動便民、禮民措施，加強訴訟輔導，落實為民服務要求及增進人民信賴。
11. 舉辦與民有約活動，宣導社會法治教育，使民眾知法，進而守法、崇法。
12. 選派員工參加各類專業研習，並實施法警等人員專長訓練，增進業務知能。
13. 建置本院對外資訊網站，並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縮短作業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14. 確實依行政院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規定事項，嚴格控管，力求節約，賸餘數依規定繳庫。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屬行品德考核獎懲，維持優良司法風紀。	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之考評，如怠忽職責或其他不良行為，即時查明議處，如具優良品蹟足資表揚者，則予以敘獎激勵。	凡發現屬員有偏差行為之虞時，即時予以輔導，以防患未然；同時每半年並請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平時表現作具體考核。	
	2. 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切實依據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依法實施行政監督，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司法官自尊，樹立司法之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對於不法份子假冒司法人員名義向訴訟當事人訛詐之相關線索，嚴加查察。	加強院舍可疑之人、事、物之查察，即時處理，以收防範之效。	
	4.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訂定管制考核指標，定期追蹤施政措施與計畫執行績效，以達成原訂施政目標或效益。	訂定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及民事調解比例等考核指標，定期管制考核。	
	5. 加強改進檔案業務。	(1) 歸檔卷立即簽收、編檔號、登保存簿及上架排列保存。 (2) 加強電腦管理。	檔卷管理人員均能各依職責管理卷案。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6. 加強公有財物管理，定期檢修維護。	(1) 依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加強財產及物品之管理。 (2) 各種財產由專人管理，並定期保養。	(1)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及檢查使用年限，配合經費，辦理更新。辦公廳舍管理維護，均能定期隨時修繕。 (2) 消耗品由專人管理，辦理分發記帳，隨時盤存補充，俾能供應無缺。	
	7.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簡化程序、縮短作業時限、簡化書表、改善工作方法、加強櫃台作業。	訴訟輔導員依當事人詢問之法律問題提供答詢服務，另由服務處供應範本並告知其相關規定。為方便民眾利用中午休息時間來院洽公，本院服務中心實施中午午休時間之便民服務，形成中午不打烊之服務中心。	
	8. 購置分離式變頻冷氣機、升降辦公桌、混音機等設備。	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採購。	已完成採購，賸餘款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民刑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li> <li>2. 維護審判獨立，培養優良司法風氣，提高裁判品質，建立司法信譽及新形象。</li> <li>3. 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減輕人民訟累。</li> <li>4.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確保債權人權益。</li> <li>5.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力求查證完備，進行審理時，儘量採集中審理並妥適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詳細調查而得心證，以為判決，使判決得以維持。</li> <li>2. 加強督導，提高辦案速度，力求減少結案平均日數。</li> <li>3. 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對重大案件採合議及交互詰問方式，以保障民權。</li> <li>4. 切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提高審判績效。</li> <li>5. 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目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事事件業務：本年度預計辦結 320 件，實際終結 357 件，占預計數 111.56%。</li> <li>2. 刑事案件業務：本年度預計辦結 140 件，實際終結 84 件，占預計數 60.00%。差異原因：係因刑事案件，實際案件較預期減少所致。</li> <li>3. 民事強制執行業務：本年度預計辦結 660 件，實際終結 873 件，占預計數 132.27%。差異原因：係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實際案件較預期增加所致。</li> <li>4. 行政訴訟案件業務：本年度預計辦結 5 件，實際終結 17 件，占預計數 340.00%。差異原因：係因行政訴訟案件，實際案件較預期增加所致。</li> </ol>	<p>納入以後年度估列件數之參考。</p> <p>納入以後年度估列件數之參考。</p> <p>納入以後年度估列件數之參考。</p>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6.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p> <p>7. 發揮少年觀護功能，防治少年犯罪。</p>	<p>1. 依照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法及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2. 加強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前調查，並適當斟酌調查意見。</p> <p>3. 審慎遴聘少年輔導志工，提昇輔導功能，促使少年向善。</p> <p>4.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p> <p>5.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p>	<p>1. 少年事件業務：本年度預計辦結 3 件，實際終結 9 件，占預計數 300.00%。差異原因：係實際案件較預期案件增加所致。</p> <p>2. 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本年度預計辦結 2 人，實際辦結 0 人。差異原因：係本院少年事件不多，實際案件較預期案件減少所致。</p> <p>3. 家事及家事調查事件：本年度預計辦結 55 件，實際辦結 62 件，占預計數 112.73%。</p>	<p>納入以後年度估列件數之參考。</p> <p>納入以後年度估列件數之參考。</p>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8. 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p> <p>9. 加強提存事件存取作業，確實做到便民、禮民目標。</p>	<p>1.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p> <p>2.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p>	<p>1. 公證事件：本年度預計辦結 100 件，實際終結 96 件，占預計數 96.00%。</p> <p>2. 提存事件：本年度預計辦結 15 件，實際終結 6 件，占預計數 40.00%。差異原因：係因提存事件較預期減少所致。</p>	<p>納入以後年度估列件數之參考。</p>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經費不足情形，致未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福建連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21			0405930000-4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0	0	0
		01		040593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
			01	0405930201-6 沒入金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419,000	0	3,419,000
	51			0505930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419,000	0	3,419,000
		01		0505930200-9 司法規費收入	3,381,000	0	3,381,000
			01	0505930201-1 民事訴訟費	3,187,000	0	3,187,000
			02	0505930202-4 非訟事件費	90,000	0	90,000
			03	0505930203-7 公證費	100,000	0	100,000
			04	0505930204-0 行政訴訟費	4,000	0	4,000
		02		050593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38,000	0	38,000
			01	0505930303-1 資料使用費	38,000	0	38,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	0	1,000
	60			0705930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00	0	1,000
		01		070593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0	1,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51,546	0	0	451,546	451,546	
451,546	0	0	451,546	451,546	
451,546	0	0	451,546	451,546	
451,546	0	0	451,546	451,546	
1,553,882	0	0	1,553,882	-1,865,118	45.45
1,553,882	0	0	1,553,882	-1,865,118	45.45
1,532,114	0	0	1,532,114	-1,848,886	45.32
1,360,631	0	0	1,360,631	-1,826,369	42.69
84,017	0	0	84,017	-5,983	93.35
83,800	0	0	83,800	-16,200	83.80
3,666	0	0	3,666	-334	91.65
21,768	0	0	21,768	-16,232	57.28
21,768	0	0	21,768	-16,232	57.28
1,014	0	0	1,014	14	101.40
1,014	0	0	1,014	14	101.40
1,014	0	0	1,014	14	101.40

福建連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0	0	0
	60			1205930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0	0	0
		01		1205930200-9 雜項收入	0	0	0
			01	120593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3,420,000	0	3,42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420,000	0	3,420,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2,347	0	0	22,347	22,347	
22,347	0	0	22,347	22,347	
22,347	0	0	22,347	22,347	
22,347	0	0	22,347	22,347	
2,028,789	0	0	2,028,789	-1,391,211	59.32
0	0	0	0	0	
2,028,789	0	0	2,028,789	-1,391,211	59.32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34,050,000	0	0	0
			01	3405930100-8 一般行政	32,464,000	0	0	0
			02	3405931000-9 審判業務	1,558,000	0	0	0
			03	3405939800-9 第一預備金	28,00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6,783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6,783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01,80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01,800	0	0	0
				合計	34,258,583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4,050,000	29,496,651	0	-4,553,349	86.63
	0	29,496,651		
32,464,000	28,078,252	0	-4,385,748	86.49
	0	28,078,252		
1,558,000	1,418,399	0	-139,601	91.04
	0	1,418,399		
28,000	0	0	-28,000	0.00
	0	0		
106,783	106,783	0	0	100.00
	0	106,783		
106,783	106,783	0	0	100.00
	0	106,783		
101,800	101,800	0	0	100.00
	0	101,800		
101,800	101,800	0	0	100.00
	0	101,800		
34,258,583	29,705,234	0	-4,553,349	86.71
	0	29,705,234		

福建連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8			0005930000-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4,050,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3,345,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70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3405930100-8 一般行政	31,759,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9,456,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30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3405930100-8* 一般行政	705,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70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2	3405931000-9 審判業務	1,558,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55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3	3405939800-9 第一預備金	28,00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2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1,8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01,800	0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4,050,000	29,496,651	0	-4,553,349	86.63
	0	29,496,651		
33,345,000	28,792,811	0	-4,552,189	86.35
	0	28,792,811		
705,000	703,840	0	-1,160	99.84
	0	703,840		
31,759,000	27,374,412	0	-4,384,588	86.19
	0	27,374,412		
29,456,000	25,413,795	0	-4,042,205	86.28
	0	25,413,795		
2,303,000	1,960,617	0	-342,383	85.13
	0	1,960,617		
705,000	703,840	0	-1,160	99.84
	0	703,840		
705,000	703,840	0	-1,160	99.84
	0	703,840		
1,558,000	1,418,399	0	-139,601	91.04
	0	1,418,399		
1,558,000	1,418,399	0	-139,601	91.04
	0	1,418,399		
28,000	0	0	-28,000	0.00
	0	0		
28,000	0	0	-28,000	0.00
	0	0		
101,800	101,800	0	0	100.00
	0	101,800		
101,800	101,800	0	0	100.00
	0	101,800		

福建連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經常門小計	101,80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6,783	0	0	0
				10 人事費	106,783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6,783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08,583	0	0	0
				合計	34,258,583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1,800	101,800	0	0	100.00
	0	101,800		
106,783	106,783	0	0	100.00
	0	106,783		
106,783	106,783	0	0	100.00
	0	106,783		
106,783	106,783	0	0	100.00
	0	106,783		
208,583	208,583	0	0	100.00
	0	208,583		
34,258,583	29,705,234	0	-4,553,349	86.71
	0	29,705,234		

福建連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8			0005930000-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5,413,795	3,379,016	0	0	28,792,811
		01		3405930100-8 一般行政	25,413,795	1,960,617	0	0	27,374,412
		02		3405931000-9 審判業務	0	1,418,399	0	0	1,418,399
				小計	25,413,795	3,379,016	0	0	28,792,811
				合計	25,413,795	3,379,016	0	0	28,792,811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703,840	0	703,840	29,496,651	
0	703,840	0	703,840	28,078,252	
0	0	0	0	1,418,399	
0	703,840	0	703,840	29,496,651	
0	703,840	0	703,840	29,496,651	

福建連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10人事費	25,413,795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729,376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19,999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93,052	0	
1030 獎金	3,436,089	0	
1035 其他給與	285,575	0	
1040 加班值班費	2,670,377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58,410	0	
1055 保險	1,420,917	0	
20業務費	1,960,617	1,418,399	
2006 水電費	313,852	0	
2009 通訊費	33,500	407,086	
2018 資訊服務費	121,89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6,456	0	
2027 保險費	6,779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500	41,500	
2051 物品	424,543	166,319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786	650,67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0,50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71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6,030	0	
2072 國內旅費	171,710	152,822	
2081 運費	22,800	0	
2093 特別費	93,561	0	
30設備及投資	703,84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62,85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640,990	0	
小  計	28,078,252	1,418,399	
合  計	28,078,252	1,418,399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5,413,795
				13,729,376
				1,419,999
				1,193,052
				3,436,089
				285,575
				2,670,377
				1,258,410
				1,420,917
				3,379,016
				313,852
				440,586
				121,890
				6,456
				6,779
				78,000
				590,862
				831,458
				240,500
				31,710
				276,030
				324,532
				22,800
				93,561
				703,840
				62,850
				640,990
				29,496,651
				29,496,651

福建連江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028,789	0	0
本年度	2,028,789	0	0
0405930201 沒入金	451,546	0	0
0505930201 民事訴訟費	1,360,631	0	0
0505930202 非訟事件費	84,017	0	0
0505930203 公證費	83,800	0	0
0505930204 行政訴訟費	3,666	0	0
0505930303 資料使用費	21,768	0	0
07059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14	0	0
12059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2,347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福建連江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連江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9,705,234	0	0	0
本年度	29,705,234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9,496,651	0	0	0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28,078,252	0	0	0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1,418,399	0	0	0
二、統籌科目	208,583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6,78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1,8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11年度 05059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5930202 非訟事件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5930204 行政訴訟費	0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60,442	0	0	29,765,676	0
0	0	0	29,705,234	0
0	0	0	29,496,651	0
0	0	0	28,078,252	0
0	0	0	1,418,399	0
0	0	0	208,583	0
0	0	0	106,783	0
0	0	0	101,800	0
60,442	0	0	60,442	0
0	0	0	0	0
60,442	0	0	60,442	0
59,142	0	0	59,142	0
1,000	0	0	1,000	0
300	0	0	300	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2	0405930201-6 沒入金	451,546		1.原因說明：依法執行沒入保證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將供以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505930201-1 民事訴訟費	-1,826,369	-57.31	1.原因說明：主要係民事訴訟費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將供以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505930202-4 非訟事件費	-5,983	-6.65	
	0505930203-7 公證費	-16,200	-16.20	
	0505930204-0 行政訴訟費	-334	-8.35	
	0505930303-1 資料使用費	-16,232	-42.72	1.原因說明：主要係聲請閱卷影印件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將供以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70593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14	1.40	
	120593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22,347		1.原因說明：主要係經簽奉核准自107年9月起收取備勤室管理費。 2.因應改善措施：將供以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小計	-1,391,211	-40.68	
本年度合計	-1,391,211	-40.68		

本 頁 空 白

福建連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3405930100-8 一般行政	4,385,748	13.51	2	4,042,205
				10	342,383
	3405931000-9 審判業務	139,601	8.96	10	139,601
	3405939800-9 第一預備金	28,000	100.00	3	28,000
	小計	4,553,349			4,552,189
	本年度合計	4,553,349			4,552,189

地方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p>1. 賸餘原因說明：主要係本院尚有法官、書記官長、通譯缺額各1名。 2. 改進措施：已通知人事部門作為爾後年度改進之參考。</p> <p>1. 賸餘原因說明：主要係教育訓練費、兼職費及公務汽車油料費等預算執行節餘所致。 2. 改進措施：已通知總務部門作為爾後年度改進之參考。</p> <p>1. 賸餘原因說明：主要係各項國內出差旅費等預算執行節餘所致。 2. 改進措施：已通知書記處等部門作為爾後年度改進之參考。</p> <p>1. 賸餘原因說明：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2. 改進措施：依實際業務需要申請動支。</p>	8	1,160		
		0		
		0		
		0		
		1,160		
		1,160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441,000	0	16,441,000	13,729,37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52,000	0	1,452,000	1,419,99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95,000	0	1,195,000	1,193,052
六、獎金	3,722,000	0	3,722,000	3,436,089
七、其他給與	402,000	0	402,000	285,575
八、加班值班費	3,477,000	0	3,477,000	2,670,37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70,000	0	1,170,000	1,258,410
十一、保險	1,597,000	0	1,597,000	1,420,91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9,456,000	0	29,456,000	25,413,795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711,624	-16.49	18	15	本院尚有法官、書記官長、通譯缺額各1名。
-32,001	-2.20	2	2	
-1,948	-0.16	2	2	
-285,911	-7.68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1)考績獎金1,737,264元。(2)年終工作獎金：1,698,825元。
-116,425	-28.96	0	0	主要係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本年度未支用及新進同仁等未達休假補助所致。
-806,623	-23.20	0	0	主要係本院值班方式調整致有經費贖餘。
0		0	0	
88,410	7.56	0	0	
-176,083	-11.03	0	0	
0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420,000元，係為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業務，進用人數1人。
-4,042,205	-13.72	22	19	

福建連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25,701	3,301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5,492	3,301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0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9,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7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連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8,727,433	19,531,345	2 負債	7,796,448	8,272,354
11 流動資產	7,796,448	8,272,354	21 流動負債	22,059	41,355
110103 專戶存款	7,796,448	8,272,354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2,059	41,355
14 固定資產	10,930,985	11,258,991	28 其他負債	7,774,389	8,230,999
140101 土地	1,639,447	1,639,447	280301 存入保證金	3,759,588	4,297,172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767,620	14,767,620	280401 應付保管款	4,014,801	3,933,827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8,319,708	-8,087,820	3 淨資產	10,930,985	11,258,991
140501 機械及設備	4,062,862	3,748,277	31 資產負債淨額	10,930,985	11,258,991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3,263,559	-2,947,471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0,930,985	11,258,991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10,899	3,652,690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67,457	-3,141,814			
140701 雜項設備	6,365,208	6,989,342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4,964,327	-5,361,280			
合 計	18,727,433	19,531,345	合 計	18,727,433	19,531,345

備註：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1,794,465	31,046,945	747,520
公庫撥入數	29,765,676	29,493,680	271,9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1,546	501,600	-50,054
規費收入	1,553,882	908,447	645,435
財產收益	1,014	80	934
其他收入	22,347	143,138	-120,791
支出	32,108,037	31,727,144	380,893
繳付公庫數	2,028,789	1,553,265	475,524
人事支出	25,622,378	25,962,429	-340,051
業務支出	3,379,016	3,470,171	-91,155
財產損失	8,743	1,883	6,86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69,111	739,396	329,715
收支餘絀	-313,572	-680,199	366,627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796,448	
			本年度部分		7,796,448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23,147		
			0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301專戶-臺灣銀行 專戶(帳號039036080727)	8,500		
			04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302專戶-臺灣銀行 提存款專戶(帳號039036080484)	4,014,801		
			0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303專戶-臺灣銀行 刑事保證金專戶(帳號039036080735)	3,750,000		
			總 計		7,796,44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土地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39,447	
			本年度部分		1,639,447	
			總 計		1,639,447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767,620	
			本年度部分		14,767,620	
			總計		14,767,62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319,708	
			本年度部分		8,319,708	
			總計		8,319,70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0,012	
			本年度部分		4,000,012	
			預算性質部分		62,850	
			本年度部分		62,850	
			112		62,850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05930100-8*	62,850		
			一般行政			
			總        計		4,062,86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63,559	
			本年度部分		3,263,559	
			總計		3,263,559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55,730	
			本年度部分		2,855,730	
			預算性質部分		255,169	
			本年度部分		255,169	
			112		255,169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05930100-8*	255,169		
			一般行政			
			總        計		3,110,899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67,457	
			本年度部分		2,467,457	
			總計		2,467,457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64,327	
			本年度部分		4,964,327	
			總計		4,964,327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059	
			本年度部分		13,559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3,559	
			01 代扣款項	3,666		
			0102 代扣勞保費	82		
112	12	03	100081 收入傳票 代收112年12月份員工21人薪資各項 代扣款並存入國庫存款戶	82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3,584		
112	12	03	100081 收入傳票 代收112年12月份員工21人薪資各項 代扣款並存入國庫存款戶	3,584		
			03 其他代收款項	9,893		
			0320 其他	9,89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3	24	100018 收入傳票 代收陳關耀、李意婷繳交犯罪不法 所得(111選訴1、112管11)並存入國 庫存款戶  以前年度部分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0401 預納款項	9,893	8,500          8,500	俟地檢署函 據以辦理繳 庫。
111	10	04	100082 收入傳票 代收邱閔鈺預納郵務送達費(111年 消債更1號)並存入台銀專戶存款戶	4,760	8,500	
111	10	04	100083 收入傳票 代收林宏興預納郵務送達費(111年 消債更3號)並存入台銀專戶存款戶	3,740	8,500	
總 計					22,059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59,588	
			本年度部分		1,588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588	
			05 保固保證金	1,588		
112	04	28	100031 收入傳票 收到益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12年度 法官升降辦公桌聯合採購案保固保證 金並存入國庫存款戶(履約期限115.0 4.11)	1,588		
			以前年度部分		3,758,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758,000	
			01 刑事保證金	3,750,000		
110	02	24	100014 收入傳票 收到繳款人吳玉柱刑事保證金(110年 度聲羈字第3號義股)存入機關專戶(1 10刑保1)	250,000		
110	04	21	100026 收入傳票 收到繳款人陳玉建刑事保證金(110年 聲字第5號停止羈押義股)存入機關專 戶(110刑保2)	1,800,000		
110	04	21	100026 收入傳票 收到繳款人陳玉建刑事保證金(110年 聲字第5號停止羈押義股)存入機關專 戶(110刑保3)	1,200,000		
110	04	21	100026 收入傳票 收到繳款人陳玉建刑事保證金(110年 聲字第5號停止羈押義股)存入機關專 戶(110刑保4)	500,000		
			05 保固保證金	8,000		
110	07	22	300051 轉帳傳票 將崇置企業社110年科技及國民參審 法庭錄音系統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 金(到期日113年07月12日)	8,000		
			總 計		3,759,58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14,801	
			本年度部分		200,97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00,974	
			02 提存款	200,974		
112	01	11	100002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陳炎官111年度存字第9號 提存款(會編112001)	5,484		
112	01	11	100003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陳明雲111年度存字第6號 提存款(會編112002)	5,490		
112	01	31	100006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曹水清112年度存字第1號 提存款(會編112003)	15,000		
112	05	29	100036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連江縣政府(曹祐誠)112 年度存字第2號提存款(會編112004)	105,000		
112	09	21	100068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黃一修112年度存字第3號 提存款(會編112005)	7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813,827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11,000	
			02 提存款	111,000		因辦理提存原因未消滅未能發還，致未清理。
103	12	31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111,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11,000	
			02 提存款	111,000		
104	11	16	100097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陳圭利等13人104年度存字第2號至第14號擔保提存款計13件	96,200		因辦理提存原因未消滅未能發還，致未清理。
104	12	02	100107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高炎官104年度存字第16號擔保提存款	7,400		因辦理提存原因未消滅未能發還，致未清理。
104	12	02	100108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林金森104年度存字第17號擔保提存款	7,400		因辦理提存原因未消滅未能發還，致未清理。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8,000	
			02 提存款	18,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1	28	100087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林明法106年度存字第6號 提存款(會編106005)	18,000		因辦理提存 原因未消滅 未能發還， 致未清理。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11,000	
			02 提存款	111,000		
107	02	08	100016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林承光107年度存字第1號 提存款(會編107001)	7,400		因辦理提存 原因未消滅 未能發還， 致未清理。
107	02	08	100017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翁玉峰107年度存字第2號 提存款(會編107002)	7,400		因辦理提存 原因未消滅 未能發還， 致未清理。
107	02	08	100018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陳圭利107年度存字第3號 提存款(會編107003)	7,400		因辦理提存 原因未消滅 未能發還， 致未清理。
107	02	08	100019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林彥丞107年度存字第4號 提存款(會編107004)	7,400		因辦理提存 原因未消滅 未能發還， 致未清理。
107	02	08	100020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高炎官107年度存字第5號 提存款(會編107005)	7,400		因辦理提存 原因未消滅 未能發還， 致未清理。
107	02	08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曹祥安107年度存字第6號 提存款(會編107006)	7,400		因辦理提存 原因未消滅 未能發還， 致未清理。
107	02	08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曹祥富107年度存字第7號 提存款(會編107007)	7,400		因辦理提存 原因未消滅 未能發還， 致未清理。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2	08	100023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陳靖旺107年度存字第8號 提存款(會編107008)	7,400		因辦理提存 原因未消滅 未能發還， 致未清理。
107	02	08	100024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陳淑貞107年度存字第9號 提存款(會編107009)	7,400		因辦理提存 原因未消滅 未能發還， 致未清理。
107	02	08	100025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王詩旺107年度存字第10 號提存款(會編107010)	7,400		因辦理提存 原因未消滅 未能發還， 致未清理。
107	02	08	100026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陳亨發107年度存字第11 號提存款(會編107011)	7,400		因辦理提存 原因未消滅 未能發還， 致未清理。
107	02	08	100027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林國源107年度存字第12 號提存款(會編107012)	7,400		因辦理提存 原因未消滅 未能發還， 致未清理。
107	02	08	100028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陳天華107年度存字第13 號提存款(會編107013)	7,400		因辦理提存 原因未消滅 未能發還， 致未清理。
107	02	08	100029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李寶珠107年度存字第14 號提存款(會編107014)	7,400		因辦理提存 原因未消滅 未能發還， 致未清理。
107	02	08	100030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陳金發107年度存字第15 號提存款(會編107015)	7,400		因辦理提存 原因未消滅 未能發還， 致未清理。
			108 一百零八年度		70,278	
			02 提存款	70,27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10	07	100083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林金福108年度存字第5號 提存款(108聲字10號)(會編108003)	70,278		因辦理提存 原因未消滅 未能發還， 致未清理。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876,000	
			02 提存款	1,876,000		
109	11	05	100103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劉煥騰(領款人劉煥騰)10 9年度存字第3號提存款(會編109003)	1,876,000		因辦理提存 原因未消滅 未能發還， 致未清理。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1,229	
			02 提存款	41,229		
110	11	24	100095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陳明雲(領款人陳玉芳)11 0年度存字第4號提存款(會編110002)	10,980		因辦理提存 原因未消滅 未能發還， 致未清理。
110	11	24	100096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陳金漢(領款人陳玉英)11 0年度存字第5號提存款(會編110003)	19,040		因辦理提存 原因未消滅 未能發還， 致未清理。
110	11	24	100097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陳炎官(領款人陳玉芳)11 0年度存字第6號提存款(會編110004)	10,968		因辦理提存 原因未消滅 未能發還， 致未清理。
110	12	23	100103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華山產物保險公司(領款 人陳靖沅)110年度存字第1號提存款( 會編110005)	64		因辦理提存 原因未消滅 未能發還， 致未清理。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2	23	100104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華山產物保險公司(領款人涂文聰)110年度存字第2號提存款(會編110006)	177		因辦理提存原因未消滅未能發還,致未清理。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475,320	
			02 提存款	1,475,320		
111	06	13	100048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曹水清(領款人劉德全)111年度存字第2號提存款(會編111001)	15,000		因辦理提存原因未消滅未能發還,致未清理。
111	11	11	100090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陳玉芳 111年度存字第3號提存款(會編111002)	188,760		因辦理提存原因未消滅未能發還,致未清理。
111	11	11	100091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陳玉芳 111年度存字第4號提存款(會編111003)	173,940		因辦理提存原因未消滅未能發還,致未清理。
111	12	15	100105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陳明雲111年度存字第7號提存款(會編111004)	521,820		因辦理提存原因未消滅未能發還,致未清理。
111	12	16	100106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陳炎官111年度存字第8號提存款(會編111005)	566,280		因辦理提存原因未消滅未能發還,致未清理。
111	12	27	100115 收入傳票 收到提存人陳金漢111年度存字第5號提存款(會編111007)	9,520		因辦理提存原因未消滅未能發還,致未清理。
			總 計		4,014,801	

本 頁 空 白

福建連江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639,447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767,620	-8,087,820
機械及設備	3,748,277	-2,947,4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52,690	-3,141,814
雜項設備	6,989,342	-5,361,28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30,797,376	-19,538,385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30,797,376	-19,538,385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974,288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952,185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增加金額22,103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703,84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703,840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952,185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703,840元，增加248,345元，原因係(其他)A型網路交換器財產編號變更，111年度原列雜項設備於112年度變更為機械設備。

地方法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1,639,447
0	0	0	0
0	0	-231,888	6,447,912
333,298	18,713	-316,088	799,303
255,169	796,960	674,357	643,442
385,821	1,009,955	396,953	1,400,881
0	0	0	0
0	0	0	0
974,288	1,825,628	523,334	10,930,9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74,288	1,825,628	523,334	10,930,98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028,789	29,765,676	31,794,465	收入
	-	29,765,676	29,765,676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1,546	-	451,546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553,882	-	1,553,882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014	-	1,014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2,347	-	22,347	其他收入
歲出	29,705,234	2,402,803	32,108,037	支出
	-	2,028,789	2,028,789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25,622,378	-	25,622,378	人事支出
業務費	3,379,016	-	3,379,016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	-	-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703,840	-703,840	-	
	-	8,743	8,743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069,111	1,069,111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7,676,445	27,362,873	-313,572	收支餘絀

備註:

- 一、公庫撥入數調整數29,765,676元：係歲出實現數29,705,234元及退還收入款60,442元。
- 二、繳付公庫數調整數2,028,789元：係歲入實現數合計。
- 三、設備及投資：係購置升降辦公桌、投影機、影印機、跑步機、冷氣機及混音器等703,840元。
- 四、財產損失：係電腦、監視系統、冷暖氣機等財產報廢殘值8,743元。
-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折舊1,069,111元、攤銷0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8,272,354
(一).專戶存款	8,272,354
二、本期收入	30,226,271
(一).本年度歲入	2,028,789
1.實現數	2,028,789
(1).其他	2,028,789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9,296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537,584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80,974
(五).公庫撥入數	29,765,676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9,705,234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60,442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092,288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60,442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031,846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8,743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069,111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46,008
收 項 總 計	38,498,62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0,702,177
(一).本年度歲出	29,705,234
1.實現數	29,705,234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703,840
(2).其他	29,001,394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031,846
(三).繳付公庫數	2,028,789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028,789
二、本期結存	7,796,448
(一).專戶存款	7,796,448
付 項 總 計	38,498,62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1,639,447	
		公頃	0.08988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6,447,912	
		平方公尺	1,316.78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7		
機械及設備		件	111	799,3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43,44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他	件	2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400,881	
	其他	件	15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0,930,98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b>壹</b>	<b>總預算部分</b>	
<b>一、</b>	<b>通案決議部分：</b>	
(一)	<p>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li> <li>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li> <li>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li> <li>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li> <li>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li> <li>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li> </ol>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li> </ol>	遵照辦理。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p>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p>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p>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p>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p>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p>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三)	<p>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p>	遵照辦理。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	屬數位發展部主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p>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p> <p>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p>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一)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p>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並無投資情事。</p>
(十四)	<p>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p>	<p>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十五)	<p>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六)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p>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十九)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屬教育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p>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p> <p>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p>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p> <p>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屬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遵照辦理。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	遵照辦理。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公開主管預算。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屬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屬行政院主辦，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	遵照辦理。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遵照辦理。
貳	總決算部分	
	110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